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的百货事业部、汽车事业部、食品事业部及其管辖的各经营单位（包括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东方百业超市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5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控制评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测试、公司层面测试、业务层面测试。

其中公司层面测试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业务层面测试主要包括：

大东方股份总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投资管理、融资与担保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内部报告；

百货板块：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行政管理、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内部报告、各经营单位业务循环（招商管理、商品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团购管理、营销管理、租赁管理、生鲜配供管理）；

汽车板块：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物业管理、行政管理（含合同管理）、内部报告、发展战略、用品业务管理、4S店运营管理、二手车业务管理、金融保险业务管理、综合维修业务管理、东方驾校；

食品板块：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物业管理、行政管理（含合同管理）、内部报告、原辅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餐厅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18年充分体现组织管理的需求，对重点和制约公司发展的难点作为管控目标，识别关键的风险点，公司转型后管理制度全面修订完成，内控重点推动管理制度的落地执行，特别是管理职能以及管理职能有较大变化的重要环节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设计问题，执行是否有效；公司管理薄弱环节及高风险点方面内控是否有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税前利润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合并总资产 0.5%	合并总资产 0.3%<损失≤合并总资产 0.5%	损失≤总资产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六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②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③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④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六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②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③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④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部分汽车装潢件安装方面，存在一些收入及成本有提前或滞后确认的情形。经评估，该缺陷所以对财务报告影响极小，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18 年在企业文化、行政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测评中，部分被测评单位个别出现了诸如：未建立企业文化评估机制；部分无金库保险箱检查记录；部分合同编号不规范、合同台账登记不完整；个别验收单填写不完整；部分离职交接表单签字不全面；部分未见客户信用评级；部分未实行轮岗；未定期进行重大采购项目合作商评估等问题。经评估，这些缺陷所可能导致的风险影响程度较低，尚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并且不会组合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深化转型，创新布局，优化业务配置，提升管理、降本增效，风险管控方面，强化制度保障与规范管理，确保有执行有标准、有监督记录、有检查整改，在风险管控环节中，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加强检查、抽查工作。在评价测试中发现尚存在一些管理控制缺陷，今后公司将会提升内控工作的标准化、常态化，继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重点梳理、修订关键业务制度，加强案例教育及红线意识，明确责任追究，推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落地执行，做深做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兵华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